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情况
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 时会议于2022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 程序,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及通过的 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: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 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董事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,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。

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 议资料。

(三)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,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内部激励需求发生变化,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授权,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激励计划")的激 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,仍 为 4.833.39 万股,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95 人调整为 193 人, 首次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由 3,933.39 万股调整为 3,898.39 万股, 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00.00 万股调整为935.00万股。

上述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")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《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38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,向 1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,898.39 万股限制性股票,授予价格为 1.38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《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39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